租赁协议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扬州市邗江区高新区技术创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江苏尚林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协议如下：

一、租用房屋位置及面积

甲方将位于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217号，（建筑面积 40 ㎡）的房屋部分租与乙方办公使用。

二、甲方与乙方租用期限和租金及其他条款

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5 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为止，租用期限内年租金为 25 元/㎡，合计为每月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元整。租金支付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，租赁期间水、电、物业等费用由乙方自付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3.1 甲方责任

3.1.1 甲方确保出租房屋水电设备设施齐备。

3.2 乙方责任

3.2.1 乙方租用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房屋结构。

3.2.2 租用期内所租用房屋涉及的水、电、物业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本租房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租房补充协议

甲方：扬州市邗江区高新区技术创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江苏尚林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《租赁协议》，就未尽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做如下补充：位于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17号，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的部分面积仅用于乙方办理工商、税务等相关部门注册登记和相关手续使用。本租房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年　月　日